**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据采集技术分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分中心前沿研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特设立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据采集技术分中心开放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助与分中心研究方向核心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创新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第二条 经费来源**

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国海洋大学下拨至分中心的运行经费。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要求**

**第三条 资助方向**

本基金优先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1. 海洋地震勘探数据采集与处理新技术；
2. 海洋电磁勘探数据采集与处理新技术；
3. 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特征的创新性课题；
4. 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显著应用潜力的探索性研究。

**第四条 申请人资格**

1.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在职研究人员。
2. 申请人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3. 鼓励青年学者（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及不同机构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流程**

1. 指南发布：分中心原则上于每年5-7月公开发布开发基金申请通知。
2. 材料提交：申请书须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电子版申请书（包含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研究团队介绍等）。
3. 形式审查：分中心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申请人资格及是否符合资助方向。
4.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分中心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5.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经分中心审核确认后，在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官网（https://cmg.ouc.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使用范围**

本基金资助经费允许列支科目为测试分析费。

**第七条报销**

项目负责人须凭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严格按照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办理报销手续。报销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或学校规定的结题后合理期限内完成。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

**第八条 过程监督**

1. 中期报告：项目执行满一年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分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 学术交流：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到访分中心一次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并做一次学术报告。
3. 重大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或执行期限等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分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结题要求**

1. 结题报告：项目执行期满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
2. 成果清单：结题报告须包含详细的研究成果清单（如：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的专利、形成的数据库/软件、研究报告等）。
3. 成果标注：凡利用本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分中心和项目负责人共有，署名单位应明确标注“（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据采集技术分中心”或“Sub-center for Data Acquisition Technology,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Offshore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研究工作资助情况应明确注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据采集技术分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批准号XXXX）”，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Fund of the Sub-center for Data Acquisition Technology,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Offshore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with grant No. XXXX”。未按规定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未达标项目限期整改，否则追回经费并通报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油气勘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数据采集分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